



从没见过孩子，钱却掏了不少—— 一步步引入局的“送养”圈套！

记者日前从锡山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涉老诈骗案件，与以往玉石、中奖等骗局不同，这次犯罪分子利用的是一部分老人“传宗接代”的心理，谎称可以将肚子里未出生的孩子送养，从而让老人不断掏钱。

一个送上门来的“宝宝”

市民汤阿姨家庭幸福，但一家人始终有一块心病，就是女儿小邹因为身体原因无法生育，多年来四处求医也始终未能如愿。但是在2019年6月底的一天，事情出现了“转机”。

小邹有个“小妹妹”顾某，平时经常来汤阿姨家串门，对于汤阿姨家的情况很是熟悉。一天，顾某上门时神秘兮兮地问小邹是否要孩子。顾某说自己意外怀孕

了，但是她已经有了一个儿子，家里经济又比较困难，把孩子生下来无力抚养，想到小邹的情况，就问小邹是否有意抚养这个孩子，如果小邹不愿意她就只能去医院流产了。顾某的话让小邹上了心，便与家人商量，最终一直渴望着有个孩子的一家人都表示可以领养顾某的孩子。双方经过沟通，顾某答应将孩子生下来后交由小邹一家抚养，汤阿姨也承诺

期间顾某的住院费、营养费等一切费用都由她们家承担。而顾某表示，住院期间的费用她自己支付，保证给小邹一家一个健康的小宝宝。

说归说，汤阿姨还是立即给顾某包了一个红包，让她回去买点营养品，好好补补身体。就这样，两家人给这个还未出世的“宝宝”准备了一个美好的未来，一切看起来都是那么顺理成章。

“怀孕期”意外状况不断

与顾某口头达成领养协议后，汤阿姨一家便被喜悦笼罩。但是顾某接下来的“孕期”里，却是各种“意外”不断。顾某先是拒绝了汤阿姨经常来看望她的请求，表示自己工作时间不定，很可能白跑一趟。汤阿姨打过去的电话，顾某经常不接，发过去的微

信，隔三岔五才回复一下。

每当汤阿姨心有疑虑的时候，顾某总会发来“怀孕”的照片，说自己妊娠反应太大，不好跟汤阿姨见面，自己一定会锻炼好身体，让汤阿姨放心。听到顾某“懂事”的话，汤阿姨也没有多怀疑，反而通过微信多次给顾某发送数额不等的“营

养费”“检查费”“安胎费”。

2020年4月初，顾某主动联系汤阿姨，说自己在医院待产，但是又推脱称受疫情影响，医院不允许探望，自己暂时由母亲照顾。汤阿姨想着孩子都要出生了，也不在乎这几天，于是喜滋滋地去置办婴儿用品。

自导自演一出“苦情戏”

对汤阿姨来说，接下来的几天可以说是“噩耗”不断，顾某先是告诉她，出生后的孩子是个女孩，血管比较细，心脏也不好，无法自主呼吸，需要留在医院治疗。不过好在顾某的家人联系了上海的医生，还请了一位“唐医生”照料孩子，每月要支付8000元费用，这笔费用也是由顾某的家人支付的。后来，顾某又托熟人转院到一家医院疗养。在这期间，除了汤阿姨，小邹也时不时地给顾某转钱。

虽然时不时能收到“外孙女”的信息，甚至还收到过顾某发来的孩子“照片”，一直见不到人也让汤阿姨心焦不已，每当汤阿姨表示要去医院看望时，顾某总是拿出同一套说法：“因为疫情，医院不让进入。”时间就这样拖到4月下旬，盘算着孩子都快满月了，

汤阿姨再次表示要去看望，这次顾某没有推脱，不过只能在医院院子里见面，孩子因为身体不好，无法带出来给汤阿姨看。

汤阿姨和小邹在医院门口与顾某匆匆见了一面，本该在“坐月子”的顾某穿着高跟鞋、裙子，在寒暄了几句后收下营养费就离开了，后来顾某又以出院费用不够再次要钱。出了“月子”的顾某来到汤阿姨家吃饭，汤阿姨再次问起宝宝的情况。顾某说孩子仍在医院，由孩子的外婆在照顾。直到2020年10月，汤阿姨依旧没有见到孩子，反倒是又被顾某以孩子需要治疗、康复等理由要走了几千元钱。

据小邹介绍，到了2020年10月，更神奇的操作来了。顾某的小舅费某联系上了小邹，表示顾某出现肺部疼痛、流鼻血等症状，

经过检查发现是“肺癌中期”，还让小邹暂时别告诉顾某。小邹说，后来她多次给顾某打钱买药。渐渐地，顾某回复消息越来越慢，不久便销声匿迹，再也联系不上。

汤阿姨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于是便报了警。警方迅速联系上患了“肺癌”的顾某，才发现一切都是顾某自导自演的一出戏码。

记者了解到，利用送养孩子进行诈骗只是顾某所犯罪行中的一项，此外，她还谎称可以帮助孩子入学对他人实施诈骗，并涉嫌伪造国家公文印章。

最终，顾某因骗取汤阿姨等被害人财物3.9万余元及其他犯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相应损失。

“基地+” 替代性修复 守护一方青绿

本报讯 昨从锡山区检察院获悉，该院率先在省内探索“基地+”替代性修复，配套出台《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替代性修复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替代性修复的措施种类和具体实施，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等提供基层实践经验。

据介绍，《意见》首次全面细化劳务代偿、技改提升、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措施的具体运用方式。比如，对于劳务代偿，明确了工作量应与公益损害赔偿费用在价值上具有相当性，劳务代偿的工作价值，由接受劳务单位同等岗位工作人员的劳动价值，结合实际劳动评价得分予以确定。检察机关加强对劳务代偿执行的监督，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实地抽查、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等方式进行监督，杜绝“虚假劳动”和“以钱代劳”。对于补植复绿，提出要科学选择补植复绿的地点、时节、植被种类、栽种数量等，实施补植复绿时可邀请相应行政机关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有效保证植被存活率。

锡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很多人都知道“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这句话，但实际操作中难免遇到损害无法原地修复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此时替代性修复就让环境保护拥有了更多可能。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领域，检察机关近年来不断创新，除了联合相关部门设立专门的环境公益金账户，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还探索“刑罚非处罚化+公益损害防控”等特色工作。前不久，该院就一起污染环境相对不起诉并同时不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赴修复基地开展公开听证，由企业认养6棵树并从事12小时公益劳动。企业无需对认养树木始终亲自看护，相关部门会有专业人员进行养护，相关费用由企业认养时一次性汇入环境公益金账户。如此一来，既让“污染者为污染埋单”落到实处，又充分鼓励企业通过参与环保公益重树社会形象，实现社会价值。

（念楼）

说法

口头的“收养约定”算不算数？

假如顾某真的怀孕，并且要将孩子给汤阿姨一家收养可以吗？据了解，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因缺少系统的收养法规，导致存在未经登记或公证的“事实收

养”，1992年4月1日《收养法》正式施行，法律不再认可“事实收养”行为，《民法典》也在后来进行了同样的要求。

锡山法院刑庭书记员刘蕴瑶

介绍，根据相关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汤阿姨一家仅仅与顾某达成口头的“收养约定”，显然不符合法律要求，属于无效的收养行为。（晚报记者 甄泽）